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II)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I)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管理層認購價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1.8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9,189,189股管理層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管理層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3%;及(ii)本公司經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購人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條,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購人為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聯繫 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獨立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獨立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獨立認購價每股獨立認購股份1.8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351.351股獨立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獨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1.8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90,848股關連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關連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透過Glassy Mind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因此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適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每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前本公司以低於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之每股新發行價發行證券,則兑換價須調整為與新發行價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1.85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最多64,864,864股額外股份,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計算較原有45,011,252股股份增加19,853,612股股份。

新增兑换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新增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管理層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下文載列管理層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管理層認購人」)均等擁有

管理層認購協議規定,管理層認購人可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 時提名另一實體(「代名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獲發行管 理層認購股份,惟該實體須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即管理 層認購人股東)共同控制或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於其中擁有 絕大多數投票權。本公司了解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已訂立 信函協議(「新管理層認購人協議」),據此,彼等與一致行動股 東就設立實體(「新管理層認購人實體」)初步達成協議,該實體 將受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控制或楊先生、伍先生及張 先生於其中擁有絕大多數投票權,預期一致行動股東亦將於其 中擁有非控股權益。管理層認購人擬指定新管理層認購人實體 作為代名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取管理層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9,189,189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總面值約4,459,46美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3%;及

(i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經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

認購價

管理層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165,000,000港元,管理層認購人須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款項。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價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 元折讓約3.6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c)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d)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管理層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參照緊接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 管理層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的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iii) 概無發生對管理層認購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管理層認購協議完成前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的重大違反。

完成

管理層認購事項須於所有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達成之 日期(或管理層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 時間)隨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管理層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管理層認購協議 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270天內達成,管理層 認購協議將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及 司法管轄權且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文除外),而訂約雙方彼此 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 外)。

建議獨立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獨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下文載列獨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351,351股獨立認購股份(總面值約3,567.57美元)。

獨立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7%;及
- (i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3%。

認購價

獨立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132,000,000港元,獨立認購人須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款項。每股獨立認購股份獨立認購價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獨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 折讓約3.6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c)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d)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獨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獨立認購人參照緊接獨立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獨立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獨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 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iii) 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
- (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的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
- (v) 獨立認購人已就訂立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 准,以及獲得有關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vi) 概無發生對獨立認購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獨立 認購協議完成前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的 重大違反。

完成

獨立認購協議須於所有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或獨立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隨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獨立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獨立認購協議訂約 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270天內達成,獨立認購協 議將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 轄權且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文除外),而訂約雙方彼此毋須對 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關連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下文載列關連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 :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關連認購協議規定關連認購人可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指定 Glassy Mind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獲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

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90,848股關連認購股份(總面值約

3,234.54美元)。

關連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及
- (i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

認購價

關連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119,678,068.8港元,關連認購人須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款項。每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 折讓約3.6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
- (c)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0.43%;及
- (d)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1港元折讓約0.59%。

關連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參照緊接關連認購協議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 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iii)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獨立認購事項完成;
- (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的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 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 (v) 關連認購人已就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 准,以及獲得有關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vi) 概無發生對關連認購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關連 認購協議完成前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的 重大違反

完成

關連認購協議須於所有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或關連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隨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關連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關連認購協議訂約 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後270天內達成,關連認購協 議將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 轄權且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文除外),而訂約雙方彼此毋須對 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股份之地位

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部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適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帶來良機,以(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6,678,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67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1.85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將用於發展電子競技業務及拓展聯盟電競網絡全球競技平台;
- (ii) 約15%將用於進一步發展World Poker Tour(「WPT」)業務,尤其是WPT線上遊戲平台及尋求新的戰略夥伴;
- (iii) 約15%將用於為其他第三方及非移動載體支付方式完善及更新本集團的中國移動產品 投資組合;
- (iv) 約30%將用於收購及開發中國地區棋牌遊戲平台以擴大本集團當前於中國全運會平台,包括透過收購認證棋牌遊戲團隊及產品;及
- (v) 約10%將用於充盈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i)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楊先生及伍先生,彼等各自擁有管理層認購人三分之一的股份且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就管理層認購事項而言,劉江先生,彼為新管理層認購人協議之一方,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i)就獨立認購事項而言,樊泰先生,彼為獨立認購人的全資控股實體空中網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執行董事,於獨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v)就關連認購事項而言,傳強女士,彼為關連認購人的主席及董事,於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v)陳弦先生(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v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資料

管理層認購人

管理層認購人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旨在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並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購人 為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認購人將於89,189,18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獨立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成為空中網有限公司之全資控制實體。獨立認購人為一家無任何業務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空中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 KZ)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撤銷其上市地位。空中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線上遊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網有限公司持有20,7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獨立認購人連同空中網有限公司將於合共92,088,35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關連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在2015年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 834358)掛牌之公司。關連認購人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平台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運營、提供體育休閒服務及增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透過Glassy Mind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關連認購人連同Glassy Mind將於合共290,690,848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7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86,923,374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i)緊隨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根據獨立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獨立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iv)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

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於獨立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管理層認購		緊隨獨立認購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事項完成後		事項完成後		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00^{(1)}$	28.72%	$226,000,000^{(1)}$	25.80 %	$226,000,000^{(1)}$	23.85 %	290,690,848 ⁽⁴⁾	28.72 %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226,000,000^{(1)}$	28.72%	$226,000,000^{(1)}$	25.80%	$226,000,000^{(1)}$	23.85%	290,690,848 ⁽⁴⁾	28.72%
張榮明先生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劉江先生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Elite Vessels Limited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
Sonic Force Limited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
申東日先生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
龍奇女士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173,013,364 ⁽²⁾	21.99%	173,013,364 ⁽²⁾	19.75%	173,013,364 ⁽²⁾	18.26%	173,013,364 ⁽²⁾	17.09 %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3)}$	14.94%	$117,600,000^{(3)}$	13.42%	117,600,000 ⁽³⁾	12.41%	$117,600,000^{(3)}$	11.62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3)}$	14.94%	$117,600,000^{(3)}$	13.42%	117,600,000 ⁽³⁾	12.41%	117,600,000 ⁽³⁾	11.62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3)}$	14.94%	$117,600,000^{(3)}$	13.42%	117,600,000 ⁽³⁾	12.41%	$117,600,000^{(3)}$	11.62 %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3)}$	14.94%	$117,600,000^{(3)}$	13.42%	$117,600,000^{(3)}$	12.41%	117,600,000 ⁽³⁾	11.62 %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3.42%	117,600,000 ⁽³⁾	12.41%	117,600,000 ⁽³⁾	11.62 %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3)}$	14.94%	117,600,000 ⁽³⁾	13.42%	117,600,000 ⁽³⁾	12.41%	117,600,000 ⁽³⁾	11.62 %
空中網有限公司	20,737,000	2.64 %	20,737,000	2.37 %	92,088,351 ⁽⁵⁾	9.72%	92,088,351 ⁽⁵⁾	9.10%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_	_	_	_	92,088,351 ⁽⁵⁾	9.72%	92,088,351 ⁽⁵⁾	9.10%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_	_	89,189,189	10.18%	89,189,189	9.41%	89,189,189	8.81%
其他公眾股東	249,573,010	31.71%	249,573,010	28.48%	249,573,010	26.35%	249,573,010	24.66%
合計	786,923,374	100%	876,112,563	100%	947,463,914	100 %	1,012,154,762	100%

附註:

- (1) 該226,0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 (2) 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3) 該117,6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在內的一連串擁有者持有。
- (4) 290,690,848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包括關連認購事項項下已發行之關連認購股份。
- (5) 92,088,35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包括獨立認購事項項下已發行之獨立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業務增長及拓展 約人民幣104百

七月十二日 (相當於120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用於 透過在美國拉斯維加 斯美高梅盧克索賭場 酒店建立旗艦電競場 館撥付本集團電子競 技業務增長及拓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購人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條,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購人為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聯繫人,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透過Glassy Mind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因此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每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於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網有限公司(即獨立認購人之全資控股實體)於20,7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空中網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授出關於獨立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Glassy Mind(即關連認購人之全資擁有實體)於2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Glassy Mi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授出關於關連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i)管理層認購事項;(ii)獨立認購事項;及(iii)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獨立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關連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各認購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前本公司以低於初步兑換價每股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之價格(「新發行價」)發行證券,則兑換價須調整為與新發行價相同。無論本公司何時發行證券,均須作出有關調整,且須追溯生效至有關發行日期。因此,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兑換價將調整為每股兑換股份1.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1.85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最多64,864,864股額外股份,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計算較原有45,011,252股股份增加19,853,612股股份(「新增兑換股份」)。

新增兑换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7,384,67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新增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告所用之如下涵義:

「聯盟電競」 指 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專注於電子競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機構」

指 任何司法權區的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政府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 紀律部門、執行部門或稅務機構、授權機構、法院或仲裁機構 (包括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 購人」 指 領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徐榮塔先生、黃顯勤先生及韓蕾女 士最終擁有24.5%、25.5%及50%權益

「可換股票據認購 事項 |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奇女士 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 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 及龍奇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 會上提早的任何決議案

「一致行動股東」

指 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龍奇女士、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及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即一致行動方協議項下之一致行動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關連認購人」 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認購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事項 | 指 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協議 | 指 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 指 完成上 「關連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1.85港元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關連認購股份」 指 64.690.848 股新股份 「兑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兑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兑換價為每股兑換股 份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2.666港元)(可予調 整) 「兑換股份」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 104.076.322.636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於二 零二零年到期之6%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 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 下之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固定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兑換為1.153港元之固定匯率

「Glassy Mind」 指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226,000,000股股份之

主要股東,且為關連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就管理層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嘉林資本 | 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關連認購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

司關連人士或彼等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如嫡用)及聯繫人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

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認購人」 指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認購事項」	指	獨立認購人根據獨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獨立認購股份
「獨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獨立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認購事項 完成」	指	根據獨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獨立認購事項
「獨立認購價」	指	每股獨立認購股份1.85港元
「獨立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獨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1,351,351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 最後交易日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 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認購人」	指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均等擁有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管理層認 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就管理層認購 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管理層認購事項 完成」	指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價」 指 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1.85港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管理層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89.189.189股新股份

「伍先生」 指 伍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先生」 指 楊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先生」 指 張鵬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視情況而

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管理層認購人、獨立認購人及關連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事項、獨立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 購 股 份 | 指 管 理 層 認 購 股 份 、 獨 立 認 購 股 份 及 關 連 認 購 股 份 之 統 稱 , 各 自

為「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